认定构成表见代理的三个标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4/2021_2022__E8_AE_A4__ E5_AE_9A_E6_9E_84_E6_c67_254320.htm 裁判要旨构建表见代 理制度的出发点在于维护交易安全、保护相对人的利益,换 个角度讲也是对本人责任的加重。针对现实生活中交易秩序 建立得不够完善,诚实信用没有形成市场行为准则的情况, 不当地扩张表见代理的适用,过度保护相对人,有违背民法 的公平原则和矫枉过正之嫌。 案情 2003年11月6日,张立强 以北京远景公司(以下简称"北京远景")的名义与北方传 媒公司(以下简称"北方传媒")签订广告合同一份,约定 :北方传媒为北京远景发布"柯林龙安84除菌系列"广告, 广告金额为573460元。该份合同上留有北京远景的电话、厂 址等,但没有加盖公章。合同签订后,张立强通过现金形式 支付部分广告费后,该广告即在辽宁1、2、3、4频道予以播 放。后在北方传媒催促张立强支付剩余广告款时,张立强用 写有"北京远景"字样的公文用纸出具"广告费延付说明" 一份,并加盖北京远景公章,确认该公司未能及时支付广告 代理费305811元,并要求延期付款。北方传媒在多次催要未 果后,诉讼至法院,要求北京远景支付广告费。北京远景以 张立强非本公司职员、无授权委托关系、该产品虽系该公司 生产,但该公司不负责销售,销售商为张立强所在单位等抗 辩理由,认为应由张立强个人承担责任,并提供一份由张立 强所在单位出具给北京远景的授权委托书,证明张立强的身 份及其所在单位委托北京远景生产该广告产品的事实。本案 在审理中,北京远景向法院提出鉴定申请,要求对北方传媒

提交的"广告费延付说明"上的印鉴真实性进行鉴定。经公 安部鉴定后结论为:印章与工商局预留样本印文不同。 裁判 一审法院依照合同法第四十九条、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判决: 北京远景一次性给付北方传媒广告费305811元。宣判后,北 京远景不服,提出上诉,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撤 销一审判决,驳回北方传媒诉讼请求的终审判决。 评析 本案 争议的焦点为张立强的行为是否构成表见代理,双方当事人 之间是否建立广告合同关系。 表见代理,属于广义的无权代 理范畴,因本人与无权代理人之间的关系具有外表授权的特 征,致使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而与其进行民事 法律行为,从而使之发生与有权代理相同的法律效果。由于 合同法第四十九条对表见代理的规定过于原则和抽象,导致 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,尤其是"有理由"一词为立法解释和 司法解释留下了很大的空间。对于如何界定"有理由"的范 围和尺度,是司法实践中的难题,也是本案的关键问题。判 断是否构成表见代理,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考察:1.必须符合 信赖要件。即有客观的权利外观,并能够使相对人根据客观 事实在主观上形成该代理人不容怀疑的具有代理权的认识。 它是构成表见代理的基础,也是相对人利益得以保护的前提 。所谓权利外观即具有授权行为的外表或假象,使相对人相 信无权代理人已经获得授权。授权表象理论产生于禁止翻供 规则,即法律不允许当事人否认别的有理智的人从他的言行 中得出的合理结论。结合司法实践中的经验,一般认为表见 代理的表现形式大致分为有授权表象的表见代理、有未越权 表象的表见代理、有代理权延续表象的表见代理,具体包括 :行为人持有某种能证明代理权的文件,如本人的介绍信、

盖有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的空白合同书;被代理人以某种意思 表示,声明授予行为人代理权,而事实上并未授权;知道他 人以本人名义实施代理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、对代理权进行 特别限制而未告知相对人;无权代理人与本人存在某种特殊 身份关系,如夫妻关系、父母子女关系;代理人权限终止后 ,被代理人未尽通知、公告义务。总之该"合理理由"的判 断是依任何一个正常交易的人能根据表象自然推断出代理人 具有代理权为标准。正是基于这种客观的事实而产生的信赖 才能称为合理信赖,如果没有形成客观的权利外观,完全凭 借主观判断得出无权代理人有代理权的结论,即是误信,不 能产生表见代理的法律效果。 2.要符合本人与无权代理人之 间存在一定关联性的要件,代理本身是私法自治扩张的产物 ,是从制度上对被代理人因代理人的行为而承担责任的扩张 与补充。表见代理制度本身,加重了被代理人的责任,如无 限制扩张,会造成人人无安全感,使法律丧失安全性和可预 测性,使被代理人在无法控制、无法预料的情况下,为无权 代理人的过错承担责任。同时从被代理人的责任基础看,任 何一种归责原则都不可能脱离人的行为而存在,即无行为就 无责任。表见代理这种关联性除存在特殊身份关系外,通常 是以本人的行为而产生授权假象,因此在本人与无权代理人 没有任何牵连的情形,不应适用表见代理。另外,本人的行 为虽然往往是一种过失行为,但其责任不限于过失责任,即 表见代理的成立不以本人主观上存在过失为必要条件,即使 本人没有过失,只要客观上存在使相对人相信行为人有代理 权的事实,仍构成表见代理。也就是说本人的作为、不作为 行为只要为信赖表象提供原因即可。 3.相对人须符合善意、

无过失的要件。即相对人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无权代理人实 际上没有代理权,且这种不知并非因疏忽或缺乏应有的谨慎 而造成。这种过失既包括相对人未尽到审查和进一步核实义 务,也包括不应当产生合理的信赖而主观上陷入一种错误的 认识和判断。相对人应负有以下注意义务:第一、审查义务 。相对人在与自称是代理人的人进行法律行为时,应要求对 方出示代理证书、介绍信、身份证明等,以了解和证实其身 份、代理权限。第二、判断义务。在进行表面审查的同时, 对其中缺陷应具有必要的警觉,对代理人的行为是否与职位 一致,是否有不相适应的言行等进行合理判断。第三、核实 义务。对于通过谨慎判断,认为可能存在瑕疵,应进一步进 行核实。 本案中由于"延付说明书"中的公章已被鉴定为不 是北京远景的公章。对于张立强所持有北京远景的名片,留 有北京远景的电话、地址,使用北京远景的公文用纸等均不 能形成授权表象,因此也无法产生合理的信赖,只能说北方 传媒对张立强的个人行为产生了错误判断。虽然北京远景是 广告产品的制造者,也有可能因广告效应获得经济利益,这 只能说与合同的标的有一定关联,不能由此推断与无权代理 人之间存在牵连。而且, 北方传媒在与张立强缔约过程中, 未要求对方出具任何证明文件,也没有要求在合同上加盖北 京远景的公章,对张立强所留电话号码是否是北京远景的办 公电话未进行核实,仅通过名片、公文用纸、北京远景为广 告产品的制造者等就主观臆断认为张立强为北京远景的业务 员,这种基于非正当信赖产生的判断,明显存在主观过错。 综上,本案不构成表见代理,北京远景不承担民事责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